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完成了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

- 1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：2016年2月23日；
- 2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：4.80元/股；
- 3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.70万股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。
- 4、股票来源：中顺洁柔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。
- 5、在可解锁日内，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，如下：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解锁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次解锁	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次解锁	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
6、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	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
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54人）		184.70	100%	0.37%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，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合计 20,000.00 股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 54 名，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,847,000.00 股。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除因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，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二、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》（广会验字【2016】G15041720208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，认为：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,865,600.00 元，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。其中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,847,000.00 元；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,018,600.00 元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,524,000.00 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05,524,000.00 元。

三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。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	20,088,118	3.99%	1,847,000	21,935,118	4.34%

股份					
1、其他内资持股	16,957,000	3.37%	1,847,000	18,804,000	3.72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6,957,000	3.37%	1,847,000	18,804,000	3.72%
2、高管股份	3,131,118	0.62%		3,131,118	0.6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83,588,882	96.01%		483,588,882	95.6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83,588,882	96.01%		483,588,882	95.66%
三、股份总数	503,677,000	100%		505,524,000	100%

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收益摊薄情况

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，按新股本 505,524,000.0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17 元。

六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0367.7 万股增加至 50552.4 万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授予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、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29.2481% 的股份，本次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、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29.1413% 的股份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，其成员为邓颖忠、邓冠彪和邓冠杰，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，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。本次授予前，邓颖忠直接持有 2,446,82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4858%；邓冠彪直接持有 1,243,087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2468%；邓冠杰直接持有 470,97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935%；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.2481% 的股份；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.7497% 的股份。因此，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 255,988,629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.8240%。本次授予后，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 255,988,629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.6383%。本次限

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七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

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